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年版）》

补充协议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年版）》

补充协议

鉴于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_____（“乙方”）已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年版）》（以下简称“主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特此签订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违约和终止条款

1、主协议第 4.5 条中的“交叉违约”：

【是】适用于甲方；

【是】适用于乙方；

“特定债务”

【同主协议第十四条定义条款的含义】

交易一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的任何一方违约均适用“交叉违约”，“交叉违约触发金额”为：

甲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人民币 50 万元；

乙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人民币 50 万元；

2、主协议第 4.7 条中的“特定交易下违约”：

【是】适用于甲方；

【是】适用于乙方；

“特定交易”

【同主协议第十四条定义条款的含义】

3、主协议第 5.1 条中的“自动提前终止”：

【是】适用于甲方；

【是】适用于乙方；

“破产调整条款”：即针对提前终止日到守约方首次意识到自动提前终止已经发生之日期间由于利率、汇率、市场报价等所发生的变动而导致的：

(1) 守约方的损失、费用等，违约方应予以补偿；

(2) 守约方的获利或受益应予以扣除。

4、主协议第 6.2 条中的“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

【是】适用于甲方；

【是】适用于乙方；

“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中的合并事件包括下述情形：

(1) 交易一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与另一实体发生了联合、合并或兼并；

(2) 交易一方把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转移、重组、改制等；

(3) 直接或间接获得选举一方董事会大多数成员的股权，或其他可对一方行使控制权的受益权；

(4) 一方通过发债、发行优先股或发行其他形式的所有权对该方的资本结构进行重大改变；

(5) 发生其他类似具有合并效果的事件；

“严重降低”：通过信用评价的方式量化，即通过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信用评级机构或一般采用大部分银行的长期存贷款评级。

在没有上述评级的情形下，则采用主观标准，即一方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严重不利变化，导致该方无法履行主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不能获得相应的救济。

5、主协议第 6.3 条中的“其他终止事件”：

【是】适用；

“其他终止事件”包括：任何一方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状况或其他状况发生了并持续着重大不利的变化。

第二条 同意提供的材料

为主协议第 10.8 条的目的，各方同意应对对方要求提供的材料包括：

甲方需在本补充协议签订时提供的材料：

- 1、加盖甲方公章/合同章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加盖甲方公章/合同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乙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乙方需在本补充协议签订时提供的材料：

- 1、加盖乙方公章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加盖乙方公章的银行账户许可证；
- 3、加盖乙方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加盖乙方公章的合作方尽职调查表；
- 5、加盖乙方公章的最近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月月度财务报表；
- 6、加盖乙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在出现非法定代表人签署主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时适用）；
- 7、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揭示书；
- 8、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通知方式

为主协议第 12.1 条的目的，甲方接收通知的方式指：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500 号期货大厦 1801B

收件人：廖翔云

邮政编码：200122

电话：021-68401858

电子邮件：liaoxiangyun@xhqh.net.cn

传真：021-68400281

为主协议第 12.1 条的目的，乙方接收通知的方式指：

通信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QQ：

微信：

乙方确认以_____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当主要通知方式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_____作为辅助通知方式。

甲方以**电话报单**的交易形式与乙方进行交易，乙方询价后汇款给甲方作为委托关系的成立，甲方在确认资金到达约定账户后，接受乙方的交易申请，成交后向乙方发送《交易确认书》；交易期间内甲方每日向乙方发送《估值单》，乙方明确知晓估值单中的内容，当履约保证金显示不足时，乙方须在有效期内补充资金到甲方的账户；交易到期后甲方出具《投资清算报告》。

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确认书》、《投资清算报告》、《估值单》等，均以乙方约定的通知方式为主。甲方认可的通知方式为：

以电子邮件为主要通知方式的，**邮件通知一经发送乙方指定的邮箱地址即视为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交易期间乙方应及时查收电子邮件，未成功接收到通知邮件的须及时通知甲方重发。当电子邮件方式发生故障时，甲方可以选择方便乙方接受的辅助通知方式中的一种向乙方发送通知。如果乙方接受邮件的邮箱地址

发生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以电话方式确认甲方收到此变更通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通知未能及时送达乙方的，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以微信、QQ 或电话（短信）作为主要通知方式的，信息一经发送即视为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交易期间乙方应及时关注信息的更新，未成功接收到通知信息的须及时通知甲方重发。当微信、QQ 或电话（短信）的通知方式发生故障时，甲方可以选择方便乙方接受的辅助通知方式中的一种向乙方发送通知。如果乙方接受信息的方式发生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以电话方式确认甲方收到此变更通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通知未能及时送达乙方的，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2、与主协议有关的“履约保障协议”指：

【除非双方在具体发生交易时另行签署履约保障协议并在交易确认书具体约定，否则主协议中履约保障协议相关约定不适用】

3、“履约保障提供方”

甲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指：【无】

乙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指：【无】

4、净额支付

第 3.2 条“多笔交易的净额结算”【是】适用；

若适用，其适用的范围指：【所有交易】

上述各项交易净额支付自【主协议签署日期】起。

5、“电话录音”：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一方可对交易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或任何潜在交易的电话交谈进行录音，并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出具该等录音作为证据。

6、“关联方”：

【同主协议第十四条定义条款的含义】

7、其他陈述

【否】适用。

8、仲裁机构

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双方同意，双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第三方披露仲裁相关的信息和对仲裁进行评述。

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提交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在协议的所有其他方面继续执行协议。

9、营业日

【同主协议第十四条定义条款的含义】

第四条其他补充约定

1、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2、交易程序

2.1、交易申请、提前终止申请

乙方的交易申请（包括交易撤销申请和交易提前终止申请）采用双方约定的电话口头确认的方式提交，内容表述应清楚完整，提交时间应不晚于可提出该申请当日北京时间 14:30 前。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的交易申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

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申请，但甲方不保证提前终止时乙方可全额拿回初始履约保证金或权利金。提前终止包含以下两种情形：

乙方是期权合约的买方，乙方提出提前终止申请，甲方计算出价格给乙方，乙方了解并同意于提出提前终止之申请时，将不会对甲方决定之提前终止价格提出异议。甲方出具的《投资清算报告》上注明提前终止，并标明价格，根据该价格清算权益结算给乙方，此种情况下权利金不予退还给乙方。

乙方是期权合约的卖方，乙方提出提前终止申请时，只要合约终止，甲方出具的《投资清算报告》上注明提前终止并清算权益，甲方权益不为零时，甲乙双方进行轧差清算，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多余部分甲方退还乙方。

2.2、交易的确认

甲方接受乙方的交易申请并执行该申请，交易成功后，应于当日 17:00 前向乙方按约定的通知方式发送《交易确认书》，并电话告知乙方；该《交易确认书》需包含确认乙方申请的内容。乙方对《交易确认书》有异议的，最晚应在下一交易日 9:00 之前书面（包括原件、邮件、QQ 或微信）方式通知甲方，明确写明异议内容，同时电话告知甲方，否则视为已收到《交易确认书》并对交易内容的确认。

2.3、交易盯市通知

当有存续交易时，甲方于每个交易日 17:00 之前向乙方按约定的通知方式发送估值单，估值单中应包含以下主要要素：

如乙方为买入方，甲方对乙方交易的头寸做估值；如乙方为卖出方，应在估值单中体现出乙方须追加的保证金数额。

乙方应每日接收并关注估值单，未收到估值单或对估值单内容有异议的，最晚应在下一工作日之前书面（包括原件、邮件、QQ 或微信）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已接收到估值单并对其内容的认可。

2.4、交易的正常终止

出现以下两种任意情形的均认定为正常终止：

(1) 乙方在期权合约期满后提出交易终止，甲方于交易当日发送《投资清算报告》向乙方确认本次期权合约的交易终止；

(2) 乙方持有的期权合约期满后，自动进入终止交易，甲方于交易当日发送《投资清算报告》向乙方确认本次交易期权合约的交易终止。

3、交易出金结算

乙方提出交易出金结算申请时，乙方须书面提交出金申请单于甲方，且符合出金数额不得超过净额的标准，甲方核算无误后，于第 2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 17:00 前将应付款项划入乙方的账户。

甲方银行账户户名：上海新潮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银行账户账号：216480100100026219

甲方银行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户名：

乙方银行账户账号：

乙方银行账户开户行：

4、指令下达

甲方指令下达人姓名：廖翔云、林万山、韩享邑

甲方指令下达电话： 021-68401858；021-68401079

乙方指令下达人姓名： _____

乙方指令下达电话： _____

5、关于主协议第十三条第 13.7.1 款“保密”的补充约定

主协议第十三条第 13.7.1 款第（3）项后加入下列词句：

“（4）交易一方同意另一方将有关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信息交流或披露予另一方的控股股东、分支机构或外部专业顾问。但无论如何，披露方应确保其控股股东、分支机构或外部专业顾问对所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关于“账户变更”的补充约定

交易一方需要变更其账户的，应不迟于相关付款日或交付日前的第 5 个营业日书面通知另一方。除非另一方在不迟于相关付款日或交付日前的第 2 个营业日就账户变更提出合理的反对意见，该账户变更生效。

若交易一方未按前述约定提前通知另一方而擅自变更账户，导致另一方未能及时履行主协议项下支付或交付义务的，另一方并不承担延迟履行的责任。擅自变更账户的一方也不得援引另一方未及时付款或交付而要求提前终止交易或主张违约事件时守约方享有的其他救济措施。”

7、关于“可分割性”的补充约定

若主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条款（包括部分或全部）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者不可执行时，并不影响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本条的约定将不会影响或削弱主协议第一条规定“单一协议”性质。

如果前款情形发生，交易双方应诚实协商以有效、合法及可执行的条款合理替代无效、非法或者不可执行的部分。

8、交易双方自达成（不论以口头或其他方式）交易时起即受其约束。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可通过：

签署交易确认书。交易确认书可通过书面签署、传真方式做出。

交易时，甲乙双方以电话录音的形式确定交易内容，交易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交易确认书。交易确认书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信息方式送达给乙方，文件送达之日起生效。电话录音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交易内容的有效证明，具有法律效力。若乙方对交易确认书内容有异议的，应于下一交易日 9:00

前以电话录音的方式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对交易结果记载事项的认可。电话录音具有法律效力。

9、罚息

主协议第 9.2 条中发生或指定提前终止日的情形下，不计算支付和交付义务的利息；主协议第 5.3 条中所述计算报告中指定的提前终止款项付款日应不迟于计算报告生效日后的第 5 个营业日。如果双方未按照计算报告中约定的付款日划拨款项，则违约方向守约方除了支付该款项，还须按照罚息利率支付该款项的罚息。罚息天数从计算报告中指定的提前终止款项付款日(含)起到实际付款日(不含)止。罚息按照实际的罚息天数采用每日复利的方式计算。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日罚息利率为万分之三

10、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对补充协议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 年版）》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盖章）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总经理

授权代表职务：

日期：

日期：